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粤卫办函〔2019〕55号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 多种疫苗同时接种指导意见 (2019年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局(委)，省疾控中心：

为规范预防接种工作，我委组织制定了《广东省多种疫苗同时接种指导意见(2019年版)》，并经省卫生健康委免疫规划专家咨询委员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年1月29日

广东省多种疫苗同时接种指导意见（2019年版）

预防接种是目前预防控制传染病最经济、最有效的措施。世界卫生组织关于疫苗的立场文件和美国免疫实施咨询委员会，及其他国家推荐的疫苗接种程序均支持 ≥ 2 种疫苗同时接种，国内外相关研究证明同时接种不降低疫苗的安全性和有效性。随着我国上市疫苗品种的不断增多，预防接种单位和受种者面临多种疫苗同时接种的情况越来越多。自2018年7月起，广东省实施第一类疫苗和第二类疫苗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基础保险工作，为我省第一类疫苗和第二类疫苗同时接种提供保障。为确保我省预防接种工作科学有序地开展，为人群提供更及时的免疫保护，特制订本指导意见。

一、目的意义

（一）为人群提供及早免疫保护。

（二）减少接种对象前往预防接种门诊次数，减轻接种对象或其监护人负担。

（三）提高预防接种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减轻预防接种工作人员工作量，减少疫苗接种的脱漏。

二、疫苗同时接种定义与适用条件

（一）定义。

疫苗同时接种是指同一接种对象在一个自然日内，在身体不同部位同时接种2种及以上疫苗。

（二）适用条件。

- 1.第一类疫苗均可按照国家免疫程序或补种原则同时接种；
- 2.第一类疫苗和已投保基础保险的第二类疫苗，在不违反国家免疫程序、疫苗说明书等前提下可同时接种；
- 3.已投保基础保险的第二类疫苗之间，在不违反疫苗说明书等前提下可同时接种。

三、疫苗同时接种指导原则

（一）优先保证第一类疫苗和暴露后人用狂犬病疫苗的接种。

如果第一类和第二类疫苗接种时间发生冲突，应优先保证第一类疫苗（含查漏补种和应急接种疫苗）的接种。

由于狂犬病是致死性疾病，暴露后接种人用狂犬病疫苗如与其他疫苗接种时间发生冲突时，应优先保证人用狂犬病疫苗的接种。

（二）依照疫苗说明书暂不推荐同时接种的疫苗。

1.不推荐与其他疫苗同时接种的疫苗：吸附无细胞百白破灭活脊髓灰质炎和b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联合疫苗、吸附无细胞百白破和b型流感嗜血杆菌联合疫苗、13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双价人乳头状瘤病毒疫苗和四价人乳头状瘤病毒疫苗。

2.ACYW135 群脑膜炎球菌流脑多糖疫苗不得与百日咳菌体疫苗和伤寒菌体疫苗同时接种。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疾控局

校对：疾控处 吴晓程

（共印 8 份）